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TWB(T)043

問題編號

230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在此綱領下的目標，2007 年預計百分之九十五的工程按議定計劃完成，但 2006 年的數字只有百分之七十五，請列出未能按議定計劃完成工程的項目、涉及額外開支及未能按議定計劃完成原因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 路政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包括 4 份工程合約。其中，“炮台山行人連接系統的設計及建造”的合約有所延誤。這項工程計劃原定在 2006 年 10 月底或之前完成。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工程已大致完成，並已於 2007 年 2 月中開放給市民使用。預計這項計劃的餘下工程將於 2007 年 6 月大致完成。上述合約的預計完工日期有所延誤，但原來的合約金額並無因而產生任何改變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7